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237號

原告 謝莉華

訴訟代理人 游雅涵

被告 臺灣麥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長發

訴訟代理人 曹翠娟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6741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执行程序，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規定，於民國103年1月27日聲請更生程序，經本院以10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57號裁定認可原告更生方案之更生條件，並於104年6月22日確定，更生方案原告並全部履行完畢（下稱系爭更生程序）。又被告以本院99年度司執字第5447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由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67416號受理（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並執行原告每月薪資債權，然原告已依更生條件履行完畢，則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及未申報之債權，均視為消滅，而被告所主張系爭債權憑證所載之債權（下稱系爭債權）係於94年向本院聲請核發之支付命令，在原告更生程序前即成立，屬更生債權，系爭債權即應依消債條例第73條第1項本文規定視為消滅，而系爭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尚未終結，爰依強制

01 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2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主張無意見等語。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被告於113年6月14日以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
06 執行，經本院受理並發移轉命令，惟經原告供擔保停止執
07 行，執行程序尚未終結；又系爭債權憑證所示執行名義為本
08 院94年度促字第7599號、第7600號確定支付命令，此經本院
09 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互核相符，應堪認定。

10 (二)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11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12 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
13 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例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
14 混同、債權讓與、債務承擔、更改、消滅時效完成、解除條
15 件成就、契約解除或撤銷、另訂和解契約，或其他類此之情
16 形（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89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依
17 消債條例第28條、第73條第1項規定，對於債務人之債權，
18 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為更生或清算債
19 權，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不論有無執行名義，非依更生或
20 清算程序，不得行使其權利；債務人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
21 畢者，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及
22 未申報之債權，均視為消滅；但其未申報係因不可歸責於債
23 權人之事由者，債務人仍應依更生條件負履行之責。是債務
24 人依消債條例進行更生，並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者，未
25 申報之更生債權視為消滅。債權人主張未消滅者，應就其未
26 申報債權有何不可歸責事由，負說明及舉證責任。

27 (三)經查，原告前於93年間，向被告購買書籍，分別積欠價金2
28 1,600元、24,090元及相關利息未清償，被告則於94年聲請
29 本院發支付命令，經本院核發99年度促字第7599號、第7600
30 號支付命令命原告給付確定，此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支付
31 命令事件卷宗確認無訛。又原告於103年1月27日向本院聲請

01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進行更生，經本院於同年5月13日裁
02 定開始更生，並公告於本院公告處及揭示於網路，此亦經調
03 取本院10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57號更生事件卷宗核閱無
04 訛。足見系爭債權係在本院對原告裁定開始更生前所成立，
05 屬更生債權，非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規定，不得行使其
06 權利。

07 (四)又原告於系爭更生程序提出之更生方案，經本院於104年5月
08 13日以10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57號裁定認可，原告並已依
09 更生方案全部履行完畢等情，業據原告提出上開裁定影本
10 (桃簡卷第7至14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桃簡卷第24頁
11 反面)，堪信為真。被告未於前述更生程序中陳報債權，又
12 未說明有何不可歸責之事由並舉證，則原告主張系爭債權依
13 前開法律規定視為消滅，即屬有據。

14 四、綜上所述，被告對原告之系爭債權既因消債條例第73條第1
15 項前段規定視為消滅，則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
16 段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
17 執执行程序，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3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4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7 書記官 吳宏明